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4〕81 号

关于修订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:

根据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情况，经 2014 年第二十三次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现将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院综〔2014〕25 号）第四章第十五条第四项“科研成果鉴定”的内容修订为:

晋升高级职务的人员，其科研成果须经 3 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鉴定（其中应聘正高级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须含 2 位省外同行专家鉴定，应聘副高级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须含 1 位省外同行专家鉴定）；由学院统一组织送审。须有不少于 2 位专家鉴定为“基

本达到”及以上意见的，方可提交学科组评议。（续聘人员此款不要求）

此项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

2014 年 11 月 21 日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　　201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